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i)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驗收檢查」	指	於完成交付各批次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後，由買方簽署每批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的驗收檢查完成證書，且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能夠達到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為由美國的銀行發行且代表外國公司股份的憑證，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交易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的統稱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統稱
「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代號：JKS)上市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	指	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30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等於1,000,000瓦時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利堅合眾國的一間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SSE)，中國的一間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威」	指	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賣方」	指	晶科及通威的統稱
「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	指	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36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300兆瓦設備」	指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即N型單晶雙玻光伏面板，將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釋 義

「360兆瓦設備」 指 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即N型單晶雙玻光伏面板，將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33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舒謙先生(主席)

吳元塵先生(副主席)

李鴻衛先生(副主席)

劉根鈺先生

黃艷女士

劉建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世清博士

康鑫泉先生

蘇黎新博士

敬啟者：

(i)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設備採購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2. 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賣方就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設備買賣訂立相關設備採購協議。(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i)人民幣252,002,835元(相當於約港幣269,983,752.95元)；(ii)人民幣220,729,211.75元(相當於約港幣236,479,228.36元)；(iii)人民幣271,644,03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026,387.4元)及(iv)人民幣301,203,388.5元(相當於約港幣322,694,866.62元)。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晶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晶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晶科同意出售347,830套300兆瓦設備。347,830套300兆瓦設備將按照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買方有權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情況，調整300兆瓦設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

董事會函件

代價

300兆瓦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52,002,835元(相當於約港幣269,983,752.95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晶科支付代價：

- (1) 相等於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10%的可退還按金，將於訂立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買方收到(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起計10日內支付，該等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各自的金額為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10%，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晶科履行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及
- (2) 在交付每批300兆瓦設備後30天內，及晶科向買方出示(其中包括)質量證書、增值稅發票及由中國指定銀行發出的質量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金額為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5%，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300兆瓦設備的質量作出擔保)後，買方須向晶科支付300兆瓦設備相應批次的合約總金額的90%。

繼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後，本公司與通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訂立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根據(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337,045.51元(相當於約港幣268,199,105.97元)。

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通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通威同意出售305,878套300兆瓦設備。305,878套300兆瓦設備將按照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買方有權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情況，調整300兆瓦設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300兆瓦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20,729,211.75元(相當於約港幣236,479,228.36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通威支付代價：

- (1) 相等於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10%的可退還按金，將於訂立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買方收到(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起計10日內支付，該等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各自的金額為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10%，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通威履行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及
- (2) 在交付每批300兆瓦設備後30天內，及通威向買方出示(其中包括)質量證書、增值稅發票及由中國指定銀行發出的質量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金額為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5%，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300兆瓦設備的質量作出擔保)後，買方須向通威支付300兆瓦設備相應批次的合約總金額的90%。

先決條件

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保修

根據各份設備採購協議，每批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的保修期為自(i)有關批次的設備完成驗收檢查及(ii)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並網當日起計為期120個月，在此期間，相關賣方保證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將能符合相關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否則相關賣方將負責自費盡快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

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

繼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後，本公司與晶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訂立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相同，惟代價為人民幣271,644,03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026,387.4元)及主體事項為374,940套360兆瓦設備。根據(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329,265.2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29,724.88元)。

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相同，惟代價為人民幣301,203,388.5元(相當於約港幣322,694,866.62元)及主體事項為417,396套360兆瓦設備。

3.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加快業務結構調整，不斷加大光伏發電站等新能源發電站的投資比重，大力發展發電站EPC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投資建設光伏電站。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分別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博尚鎮及忙丙鄉。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具備大規模開發的條件。投資建設光伏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及鄉村振興。此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綠色能源項目的戰略目標。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光伏安裝需求持續高漲。作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已成功確立其在中國光伏產業的地位。董事認為，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發展，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業務版圖，並進軍中國光伏產業，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盈利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可使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實現可持續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規格及要求、賣方的資質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其他因素，對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了評估。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的條款並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設備是本集團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發展計劃的重要一環，如上文詳述，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招標程序乃由本公司正式委任的招標代理北京江河潤澤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展開。經委任招標代理後，招標通告及其他相關招標文件乃於中國指定官方媒介上刊發。有意遞交招標標書的各方獲授機會於遞交標書前進行現場視察。公開招標程序的參與者須於指定期限前遞交招標標書連同一筆特定數額保證金。招標代理屆時檢討及評估各競標者的資格，並於認真審議後公佈遴選結果。其後，有關各方之間據此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招標代理由(i)北京核新裕恒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及(iii)北京中電捷龍電力技術集團分別擁有(a) 48%；(b) 35%；及(c)17%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招標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格遞交公開招標標書的各方須於中國境內擁有200兆瓦或以上總裝機容量。彼等將予出售的擬議設備須能展示由具業界認可權威的機構所頒發的認證證書。

公開招標程序參與者的獨立性乃經招標代理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評估。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包括(i)競標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在中國擁有200兆瓦以上累計裝機容量；(ii)競標設備型號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頒發的認證證書；及(iii)投標人須為於中國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就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的公開招標而言，分別共有七及八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基於上述預設標準，公開招標的所有參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等之間亦相互獨立。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乃根據多項遴選標準遴選，包括其技術能力、設備建議售價及彼等於業內的業務聲譽。就遴選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標者而言，招標代理成立由五名該領域專家組成的遴選小組，其中多數成員具備技術及經濟領域之專業知識。遴選小組已基於上述遴選標準計算各參與者的總評分並比較所有參與者的評分。晶科及通威最終獲選為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原因為經參考上述遴選標準後，彼等的總評分最高。

(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低於晶科及通威於公開招標程序所建議的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售價，乃由於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各自的售價為暫定價格，並會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價格調整機制的制定乃參考(其中包括)國有企業在公開市場上對相關設備的最近期投標價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與賣方的公平磋商。於收到買方的訂單確認後，賣方可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調整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各自的代價。因此，對於各(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總代價較晶科及通威(視情況而定)於公開招標程序所建議的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售價分別低(i)人民幣41,000,461.25元；(ii)人民幣41,146,233.64元；(iii)人民幣9,714,234元；及(iv)人民幣8,640,097.2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採購設備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晶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代號：JKS)上市。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組件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晶科(i)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62%，該公司由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KS)；(ii)由公司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約41.38%，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晶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通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通威的控股公司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名稱為Tongwei Co., Ltd.)，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

通威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i)由通威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3.85%，而通威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漢元及管亞梅分別擁有80%及20%；及(ii)由公司及個人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約56.15%，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通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僅供說明用途，於各設備採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受到以下影響：(i)與各設備採購協議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包括相關設備成本)；及(ii)上述影響可能對稅項造成的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因相關設備的初始成本(即收購成本)分別(i)人民幣293,003,296.25元(相當於港幣318,495,691.39元)；(ii)人民幣291,483,279.15元(相當於港幣316,843,427.05元)；(iii)人民幣311,043,499.2元(相當於港幣338,105,460.24元)及(iv)人民幣309,843,485.7元(相當於港幣336,801,041.02元)而有所增加。

預期(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各自將導致現金流出分別約(i)人民幣293,003,296.25元(相當於港幣318,495,691.39元)；(ii)人民幣291,483,279.15元(相當於港幣316,843,427.05元)；(iii)人民幣311,043,499.2元(相當於港幣338,105,460.24元)及(iv)人民幣309,843,485.7元(相當於港幣336,801,041.02元)(即使用內部資源採購相關設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在12個月內與相關賣方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由於(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設備採購協議彼此獨立，並不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第14.67(6)(b)條規定，就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具有可識別收入流或資產估值的任何創收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刊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i)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及有關資產的估值(如有)；及(ii)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淨資產表。與上市規則第14.67(6)(b)條有關的交易將為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購買設備。然而，由於設備為全新，故其並無可識別收入流。此外，由於購買設備的代價乃基於公開招標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並無對設備進行資產評估。因此，概無收購任何具有可識別收入流或資產估值的創收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67(6)(b)條不適用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為確定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etcl.com/html/>)：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第103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449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第92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650_c.pdf)；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第85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56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a.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003,138
其他借貸—有抵押#	176,404
	<u>5,179,542</u>
銀行借貸—無抵押^	490,784
總計	<u><u>5,670,326</u></u>

*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45,274,000元；(iii)金額為港幣1,588,128,000元的發電廠及(iv)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9%。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變動進行調整及重置。

有抵押其他借貸為無擔保並以金額為港幣223,204,000元的發電廠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4.6%。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變動進行調整及重置。

^ 無抵押銀行借貸為無擔保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6.6%。利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變動進行調整及重置。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港幣229,392,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信貸融資，以及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有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儘管中國國內光伏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發電業務收益保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加強光伏項目擴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收益同比增長約9.7%，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470,5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8,838,000元)，分部溢利(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前)增長約14%至港幣235,178,000元(二零二一年：206,34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自主投資及收併購相結合的方式，完成了193MW的電站併網發電。其中，本公司自主開發的雲南鎮康縣80MW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是二零二一年雲南第一批「保供給、促投資」新能源重大項目，也是該批首個併網的項目，得到了雲南省發改委、能源局及當地縣領導與各部門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在雲南、廣東等區域新增光伏、風電項目儲備3,000MW；在獨立儲能業務佈局方面也取得了新突破，取得了雲南鎮康200MW/400MWh獨立儲能電站項目備案。此外，買方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收購鳳陽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鳳陽」）及鎮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的全部股權。前述兩宗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因此，鳳陽及鎮江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為本集團發電業務帶來貢獻。同時，本集團加快推進業務結構調整，不斷加大光伏等新能源電站投資業務比重，通過拓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市場份額，構建以新能源電站投資為核心，多元化業務協同發展的格局，在全面提升業務發展質量的道路上，邁出了一個又一個的堅實步伐。

目前，本集團通過對新能源及儲能政策的深度研究，正在雲南、廣東等省份佈局獨立儲能項目，並積極選擇峰谷價差大、政策扶持力度大的地區自主開發用戶側儲能電站。本集團將繼續貫徹中央部署，踐行國家戰略，加大投資力度，有序實施光伏發電業務。本公司亦將加強與股東單位之附屬公司寶灣物流的合作，推動分佈式光伏項目落地，並積極探索與寶灣產城等合作方在光儲充一體化充電站項目的合作。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權概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劉根鈺	實益擁有人	31,192,000	1.68
符志剛(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附註：

符志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8,942,750	29.1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8,942,750	29.10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21.59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21.59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核(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21.59

附註：

1.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中核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劉根鈺先生（「劉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協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協鑫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期間，由於(i)劉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協鑫的執行董事；(ii)劉先生並無於協鑫的任何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iii)本公司及協鑫擁有單獨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v)本集團與協鑫或其聯繫人之間自劉先生獲委任為協鑫的董事起並無直接競爭性交易，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協鑫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為本公司利益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且並不產生任何直接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股份以供認購人認購；
- (b)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41,110,970元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
- (c)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徐州核瑞」)(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蘇沛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資產徵收協議，內容有關(i)徐州核潤交回及委員會恢復位於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沛公路北側、漢興路東側的總地盤面積約87,886.30平方米之地塊(「被徵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豎立在被徵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4,130,700元；及(ii)徐州核瑞交回及委員會恢復豎立在被徵土地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屋頂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02,300元；
- (d)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馬萬疆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12,329.46元收購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e) 設備採購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耀榮先生。陳耀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設備採購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tcl.com/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3.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